

※ 學林誌傳 ※

我和孫大雨先生認識的經過

周策縱*

我初次認識孫大雨先生，是在對日抗戰時期的重慶小溫泉。那時大約是一九四二年秋天。因為我於那年夏天在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第十期畢業，留在學校工作，擔任《新認識月刊》的總編輯，並在該校國民黨特別黨部兼任宣傳幹事，指導後期同學寫作事宜。我當時住在一棟單身教職員宿舍的平房裏，我那間宿舍，是靠右面的第一間，（面對房子的）來看我的男女同學非常多，孫大雨教授就住在向左面大約第五間，卻很少有人去看他。他那時正在教英國文學，主要教的是外交系的學生。據學生告訴我，他當時教課用的是，英國女小說家奧斯汀(Jane Austen, 1775-1817)的*Pride and Prejudice*（《驕傲與偏見》，初次發表於一八一三年）。孫教授教的是英文原文，這種長篇小說(novel)，對英國十八、十九世紀人性的弱點，頗多諷刺。用這種教本，在當時重慶，還是很不平凡的。據我觀察，孫大雨長得很高大，一副冬瓜臉，戴著深度的近視眼鏡。個性顯得非常爽直鋒利。後來，大概四十多年後，我已在美國教書多年，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在上海豫園附近，我聽說孫大雨就住在那裏，我要招待員同我去訪他。結果那招待員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到他家，原來就住在附近一條街的後面，敲門進去，他的老伴（我還記得她圓圓的臉，鼓著眼睛）引導我們上了一個小木梯，在二樓他的臥室，他正躺在床上看書，見我們到了就坐了起來，我見他床頭牆上正掛著一幅對聯，好像是林散之的粗筆大字。可惜我替他照的相竟找不到了！

痺弦一本小書裏曾提到過孫大雨，目前也找不到那書。可見臺灣對他還相當生疏^①。

* 周策縱，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東亞語言文學系退休教授。

① 孫大雨生平見附錄一。

最後我想提到一件事：就是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那一天，我在上海見到他時，他曾把幾篇sonnet的手稿給我看，那些是他用十四行體寫的批判馬克思主義很厲害的作品，也可能是唯一用這種體裁批判馬列主義的作品。可是那些都是不能在大陸給人看的詩，更不消說發表了。可是他只有那份手稿，我又第二天就要飛回美國。那時天色快黑了，陪我去的招待員更不願我有時間抄寫那幾首詩，他可能也怕把那種詩傳到國外去，催著我趕快離開，在這種情況下，孫大雨先生和我只好放棄一切希望了。我至今還很遺憾沒把那幾首詩抄下來。不知現在大陸還有人保存這些詩麼？當天他又對我說：

一九五六年孫大雨一文論meter，由羅念生交給何其芳看，何即花了一個月時間，寫了〈中國的格律詩〉一長文，偷孫意，提前二年，說是一九五四年所寫，時何為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共產黨員，延安座談會會員，收入《讀詩與寫詩》小冊子^②，有文五、六篇，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出此書，孫的文章於回滬後由《復旦學報》分兩期(1956年第2期及1957年第1期)發表^③，孫有信給卞之琳談此^④，何於一九八一年在《文學評論》寫一文要吳奔星(何之學生)寫一文，說孫是新月派詩人，批孫sonnet(何與卞為同學)說孫比聞一多發表sonnet晚十年，但孫有sonnet〈愛〉載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北京《晨報·副刊》，聞一多之〈死水〉一詩發表於該刊，比孫的晚了五天。^⑤

以上是我和孫大雨先生交往的經過。

最後還有幾個疑問：孫大雨先生曾對我說：二十年代所謂「清華四子」並沒有聞一多。因為當時所謂「清華四子」，每個人都有一個名字叫「子」，朱湘生於湖南(湘)沅陵縣，所以名「湘」，字「子沅」；饒孟侃「了一」字「子離」；楊世恩字「子惠」；孫大雨本名「子潛」，一九三〇年夏天自美國回中國時才用「大雨」名。可是他在一九二六年春天首先在北京《晨報·副刊》上發表格律體意大利的「商乃詩」(sonnet)〈愛〉(四月十日)，於是我不知道他在北京《晨報·副

② 按：指何其芳：《關於寫詩與讀詩》(北京：作家出版社，1956年)。

③ 孫大雨：〈詩歌底格律〉，《復旦學報》(人文科學)，1956年第2期和1957年第1期；另見《孫大雨詩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92-189。

④ 見附錄二。

⑤ 此段話是周策縱先生當天與孫大雨先生對話記錄稿。

《副刊》上發表那首〈愛〉到底是用「孫子潛」還是用「孫大雨」這名字？如果那時發表詩已用「孫大雨」一名，那他告訴我於一九三〇年夏天從美回國才用「大雨」為名，則是我聽記錯了麼？這要請人向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查北平《晨報·副刊》民國十五年(1926)四月十日孫先生所發表的那首（我們通常譯做「商籟體」）即十四行詩體的〈愛〉，到底用什麼名字發表的。這個問題牽涉到第一次介紹十四行詩體到中國來，在中國引進西洋詩史方面是個重要問題。據孫大雨先生對我說的，是他首先介紹到中國來的，比聞一多介紹早五天。我記得在臺北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曾見到有影印本《晨報》，應可查到^⑥。

附錄一、孫大雨先生生平

孫大雨(1905-1997)華東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教授。原籍浙江諸暨，生於上海。一九四六年秋加入中國民主同盟。一九四七年春加入上海大學教授聯誼會，當選為幹事，一九四八年夏當選為幹事會主席，在任職期間寫作了大教聯全部共二十個宣傳文件（中文的、英文的、公開的、機密的、國內的和對外的），一九四九年春末大教聯被以兩個非法和一個舞弊解散。在上海上中學時期，曾在一九一九年積極參加「五·四」後的「六·三」愛國運動。當時僅十四歲，奔走呼號，勸英租界南京路一帶商店罷市。以後又不斷參加學生抵制日貨的宣傳活動，並從事對街童的義務教育。在青年會中學主編學生會刊物《學生呼》，因受《新青年》等雜誌的影響，在刊物上聲言，根據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學說，人不是上帝所造，而是從猿演化而成的，結果被學校當局開除學籍。乃致函校方，說要登報申辯，結果校方收回開除處分，乃回校讀畢高中課程而投考清華學校。一九二五年六月畢業於北洋政府時的北京清華學校，夏季在浙江海上普陀山摸索新詩格律制度，獲得成果，即後來在一九三四年秋定名的音組制度，一九二六年春首先在北京《晨報·副刊》上發表格律體意大利式的商乃詩(sonnet)〈愛〉（四月十日）。接著在一九二八年的《新月月刊》上有〈海上歌〉^⑦和〈一支簫笛〉^⑧。《現代評論》、《宇宙風》、香港

⑥ 按：孫大雨發表在北京《晨報·副刊》上之〈愛〉是用「孫子潛」名字發表的。

⑦ 《新月月刊》第1卷7號(1928年9月10日)；另見《孫大雨詩文集》，頁32-33。

⑧ 《新月月刊》第3卷10號(1930年8月10日)；另見《孫大雨詩文集》，頁35-36。

《新詩》、《武漢日報·文藝》、《詩刊》、一九五七年抗戰時重慶《民族文學》等刊物上有詩和譯詩，在《復旦學報》（人文科學）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上有長篇論文〈詩歌底格律〉。一九二六年夏出國留學，在美國東北部新罕布澤爾州 (New Hampshire) 漢諾韋鎮(Hanover) 的達德穆學院(Dartmouth College) 就學，主要讀英文詩歌、文學，兼修西歐哲學史與美術史。翌年得獎學金，被當時清華留美學生監督處主任梅某因其不可告人的意圖不得逞而破壞遂致未得，一九二八年夏在該學院以高級榮譽(magna cum laude) 畢業。隨即進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 研究院(Graduate School) 英國文學系進修；因遭受打擊，無意進求第二、第三學位。一九二九年夏赴紐約，決意進行自學，觀賞了市立博物館收藏弘富的西方藝術品，以及當時新成立的現代藝術博物館的繪畫與藏品，同時聽賞意大利馳名交響樂指揮家 Toscanini 氏所指揮的巴赫(J. S. Bach) 的管風琴樂章和 Brahms, Mozart, Beethoven, Chopin, Schubert, Schumann, Wagner, Debussy, Tchaikovsky, Stravinsky 等作曲家的交響樂章演奏，觀賞 Isadora Duncan 的舞蹈表現，觀聽歌劇 Tristram and Iseult 等。同時，進行翻譯唐代孫過庭的《書譜》為英文（後在一九三五年在中山文化館的《天下》英文月刊上發表）。又開始寫作長詩〈自己的寫照〉^⑨。此詩未完成，因回國後環境突變，僅寫得三百八十行，後在《新月·詩刊》上發表三百行，一九三一年因未經校對，誤排近百處，又在天津《大公報·文藝》上發表八十行（1935年11月8日）。一九三〇年夏回國，曾歷任武漢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北京大學、青島大學、浙江大學、暨南大學、中央政治學校、復旦大學等校英國文學教授，在復旦期間，一九四九年上海解放。

一九五二年二月上旬在華東高教界思想改造代表會議期間，因查究一起造謠污衊事件，在二月中旬起的思想改造運動中遭鬥爭打擊了五個月後，被撤去一年半前經再三要求而擔任的外文系主任職。一九五四年「學習蘇聯先進經驗一邊倒」運動中，反對盲目學習蘇聯，反對自高小三年級到大一，學生不讀英文、改讀俄文，教師不教英文、改教俄文的錯誤措施。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對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與上海市市長陳毅及上海市委第一書記柯慶施等四人，聲言主張或贊成殺光中國所有的高級知識分子的是反革命。五月中旬反胡風運動後，在肅反運動中是被鬥爭打擊

^⑨ 〈自己的寫照〉見《孫大雨詩文集》，頁42-58。

的重點對象。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在復旦開門整風座談會上發言，提出對於思想改造的一些問題，受到參加座談會的講師以上的全體教師的長時間熱烈鼓掌歡迎。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在「開門整風」運動中，首先被打為「右派分子」。七月八日下午，在中、蘇友好大廈的反右大會上，毛澤東向黨內外積極分子大會聲言，「對孫大雨這樣的頑固分子，我們要天天向他進攻，攻他五十年」！接著從八月初旬起、持續一個月的上海市人大反右鬥爭中，是當時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張春橋的最重點的鬥爭對象。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被上海市高、中級法院，根據毛澤東的親自命令，口頭判決「犯誹謗誣告罪，處徒刑六年」，押送往蘇北勞動改造，但沒有判決書，也不准上訴。隨即被撤銷公職，開除出中國民主同盟，家屬被驅逐出茂名公寓住所。被這樣對待，成為全國二十三名特大「右派」中最重點的打擊對象，因其他二十二人都沒有坐班房、囚牢或被「勞改」。接著，在一九六六年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被「造反抄家」，自九月六日到三十日，由「南建站」水木工人十四名和高雄中學初中學生十六名的兩個紅衛兵小組，共二十四個日夜，抄搶去全部書籍、文物、工作與生活用具、衣服床褥等一切生活資料，「掃地出門」，並逐出原來的住房，趕進一間漏雨的小破屋。接著，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中旬被綁架到陝西南路上海市體育館去鬥爭，並迫做「噴氣式」，且由七、八個青壯年打手圍攻拳擊而受重傷，臥床不起三個多月。又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抓到南市車站路公安局看守所去「拘留審查」；從十月一日起，由獄中的牢頭禁子示範給同監房囚犯，其中九人拳擊頭部，每人每天三、四拳到十多拳不等，共六個半月，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在一九七〇年四月初，在楊樹浦監獄醫院，被監獄醫生騙服血痢病人的糞便裝入膠囊，作為感冒藥，因而立即患血痢，每天如廁約二十次，持續一個多月。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五日被釋放出獄，「決定為現行反革命」，不准離開所住的小破屋，每周參加一次「地、富、反、壞」四類分子的改造學習小組會，被迫令定期交書面檢查認罪書。這樣，持續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前。根據一九七八年的中共中央五十五號文件，應可回到復旦大學恢復原職；但復旦有一幫把持它的保皇宗派聲言，「孫大雨如果回來，我們全體不幹」，因而被安排到華東師大。

在「文革」中出獄後，稍事休養，在沒有一分收入的情況中，即不斷從事於中西高水平的對內及對外的文化交流工作，將莎士比亞的詩劇和英文詩歌傑作譯成中文的、我自己所建制的語體格律的詩篇，將屈、宋的楚辭和唐詩等翻譯成英文格律

詩。除早已在多年前已譯成的意大利文藝復興晚期的雕塑家契利尼(B. Cellini)的《自傳》(未出版)及已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出版的所譯莎士比亞四大悲劇中最後一部《黎琊王》(King Lear)的格律詩行集注兩卷本外，又翻譯了莎翁四大悲劇的前三部《罕秣萊忒》(Hamlet)、《奧賽羅》(Othello)與《麥克白》(Macbeth)，及晚期喜劇《風暴》(The Tempest)與《冬日故事》(The Winter's Tale)，都是格律詩行譯本，有集注。還譯了莎氏的早期悲劇《羅密歐與居麗葉》(Romeo and Juliet)和中期喜劇《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有簡注。又翻譯了英文詩歌名作百餘首，包括莎劇中的短歌、莎氏商乃詩二十多首，班·江蓀(Ben Jonson)的〈致西麗霞〉("To Celia")，十九世紀阜滋渥斯(W. Wordsworth)的〈永生頌讚〉("Immortality Ode")，〈咏懷——漫遊中重訪范水兩岸，作於聽屯寺上遊〉("Tintern Abbey")和〈孤獨的刈禾姑娘〉("The Solitary Reaper")等，擺倫(Byron)的〈希臘列島〉("The Isles of Greece")等，雪萊(P. B. Shelley)的〈雲雀歌〉("To a Skylark")，〈西風頌〉("Ode to the West Wind")，〈潘靈底聖歌〉("Hymn of Pan")，〈雲〉("The Cloud")等，濟慈(John Keats)的〈夜鶯頌〉("Ode to a Nightingale")，〈秋日頌〉("To Autumn")，〈希臘古甕讚〉("Ode on a Grecian Urn")等。中國古詩譯成英文格律詩的，有屈原的〈離騷〉、〈九歌〉、〈九章〉、〈遠遊〉、〈卜居〉、〈漁父〉，還譯了〈招魂〉和〈大招〉，且作了一篇八萬英文字的關於屈原的歷史、政治、社會背景、思想和身世的導言。又譯了宋玉的〈高唐賦〉和〈神女賦〉，潘岳的〈秋興賦〉，王羲之的〈蘭亭集序〉，陶潛的〈歸去來辭〉和〈桃花源記〉，李白的〈春夜宴桃花園序〉，韓愈的〈石鼓歌〉，蘇軾的前、後〈赤壁賦〉等。唐詩已譯了一百五十首，其中李、杜各五十首，好些有注解。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上海市公安局對「文革」中公、檢、法軍管會誣陷我為「反革命」，加以平反；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復旦大學黨委會對於冤、假、錯打我為「右派」，加以「改正錯劃」；但上海市高級法院，抵制中央書記處的指示，對誣陷我「犯誹謗誣告刑事罪」的非法「判決」，在早已超額執行了多年之後，弄虛作假，「撤銷原案」，但拒絕平反，說原來的判決是出於毛澤東的親自命令，故不好平反。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

附錄二、孫大雨致卞之琳信

之琳：

多謝你送我你的《人與詩：憶舊說新》^⑩，還有你的《英國詩選》^⑪。

關於何其芳，我有幾句話對你說。一九五六年二月初我到北京開會，帶了我的論文〈詩歌底格律〉手稿，給我的朋友念生看^⑫。我沒有跟他說不要給旁人看，那是我的疏忽。他為人天真，看完後覺得好，就給他的「領導」何其芳去看。何當即竊取了我的造意，花大約兩個月時間，趕寫他那篇〈關於現代格律詩〉^⑬，寫作日期倒填為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並且趕緊以他任文學研究所所長的身份，要作家出版社（即人民文學出版社）在當年（1956）出版他收有此文的《關於讀詩和寫詩》那本小冊子，趕在我發表我的論文之前。我那篇論文比較長，有七、八萬字，上半篇雖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在《復旦學報》（人文科學版）上發表出來，發表下半篇論及我所創建的新詩格律制度音組時，已在一九五七年七月間。一般說來，大學的《學報》看的人不多，而且印數也不多。因此，當時特別是北京的知識分子，比較年青的，都以為倡建和首先提倡新詩格律制度的是何其芳。後來在一九八〇年第二期《文學評論》上，有個吳奔星，發表他的〈論新月派詩人〉的文章，批評我的一首商乃詩〈回答〉，說有兩個毛病，一是有一句句子橫跨兩行，二是把愛情比喻為海浪的浮漚；浮漚是很髒的，他說，不能比作純潔的愛情。他說他這篇文章經何其芳看過，意思是何是文學方面的權威，他這一批評就把我打倒了。這就證明何其芳跟他同樣無知，而且想打倒了我抬高他自己。據你說，何其芳懂德文，曾中譯海涅的詩。而一般大學畢業生都懂英文，因為英文素來在大學裏被列為一年級學生所必修的課程。何其芳知道分行寫新詩，但不知道西方文字裏詩有跨行或泛溢(enjambement, run-on line)的寫法，所以他不曉得吳奔星的無知，因為他也是無知的。他

^⑩ 卞之琳：《人與詩：憶舊說新》（北京：三聯書店，1984年）。

^⑪ 卞之琳：《英國詩選》（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⑫ 指羅念生。

^⑬ 何其芳：〈關於現代格律詩〉，收入《何其芳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冊，頁288-307。

和吳奔星都不曉得大海中海浪彼此衝擊會產生浮漚，那浮漚並不鬱，一會呢就會回到海浪裏去。

關於我所說的詩歌裏的音組，認為相當於文言詩裏的「頓」，我記得最早並稱這兩個名稱的是朱光潛先生，不是你和何其芳，不過我記不得在孟實的哪一篇文章裏。實際上這兩者不盡相同：「頓」一般念起來可停頓一下，音組則有時可以停頓一下，有時連續朗誦下去毫不停頓。又，你對我的〈答辯〉裏說，「的」字應在形容詞下面，劃分到下一頓裏去變成文字不通，贅扭。你要知道，我所說的是音組，不是字組；一個字有音，有形，有（意）義，儘管文法上意義上「的」字是連在形容字一起的，但唸起來或誦讀起來，因節奏的關係，「的」往往（雖然也不一定）連在下面。胡喬木雖早在一九五一年，甚至一九四九年已看到了我的《黎琊王》^⑭莎譯，因而一定看到了我的《黎琊王》序文裏劃分音組的第十至十一頁，並且早已忘記掉，但他的意見跟我的一樣，跟你的不同，見他的〈〈隨想〉讀後〉。你認為「的」字應和形容詞連在一起，否則不通，乃是從文法和意義上著眼。我則不然，從誦讀和聲音的節奏上著眼，所以我不叫它「字組」，而叫它「音組」，因為字有意義、形狀和聲音，朱湘為形狀（字的方塊形狀）所迷惑，你被意義或文法所左右，我則從誦讀時的節奏著眼。喬木的意見倒是跟我一樣，跟你不同。你在一九七九年《文學評論》裏紀念聞一多八十歲生辰的文章裏，認為聞最早提出「音尺」，就是你和何其芳所謂的「頓」說後來「大家」或「有人」提出「音組」，那是你的錯誤的蒙混。我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到北京開翻譯工作會議時，送你一部我的莎譯《黎琊王》，那序文第九至十一頁上明確說起「音組」一詞，並劃分了十多行以示範，你看了我的序和我對全劇blank verse 的翻譯，從而學得了莎翁的五音步韻文行應當怎樣翻譯，用了兩、三年時間譯出了*Hamlet*；你受益於我，在你的《哈姆雷特》譯本上一字不提，在你的〈答辯〉裏還徹底賴掉。你對於一九三四年九月到一九三五年間我四百次左右Lytton Strachey 的Queen Victoria 的問題，書出版了既不送我一本，又在書上絕無一點起碼的誌感的道德品質的表示。我因為你打擊、蔑視、奚落徐志摩而揭發你時，你在〈答辯〉中因面子關係，也根本賴掉，說你問過許多人，也可能問過我。你譯*Hamlet*，若未見到我的莎譯《黎琊王》，你怎樣

^⑭ 按：此書原為商務印書館1948年11月出版上、下二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9年出版，書名改為《李爾王》。

譯莎作的五音步素體韻文行(blank verse)？你說我送了你，我那部分，不幾天就被人借去，你沒有好好看；你譯*Hamlet*是你自出心裁譯的，跟我的音組論與大約兩千行實踐毫無關係：這些都是爲面子而說的假話、謊話。志摩對你很好，引你登上詩壇，你說「做人第一，做詩第二」，他做人不行，做詩還可以；接下來又發表一篇文章，說他的詩也不行，不講「頓」，沒有格律。你又說，你上他的課不到一年，意思是他算不上是你的老師。這種種都是因爲你思想認識深中了毒，以及你太汲汲於名利。

你完全否認我指導你譯*Queen Victoria*四百處左右，書出來在書上絕口不提我對你的幫助；你完全否認我的《黎琊王》莎譯對你譯*Hamlet*有多大的幫助，譯本上絕口不提一字莎翁的blank verse，你所以能譯是因爲學習了我的譯本。你在《人與詩：憶舊說新》裏（見161頁）〈與周策縱談新詩格律信〉（1979年4月9日）說，「大約早在四十年前」（即1939年）「例爲孫大雨先生等也就用了這個詞」；你說「孫大雨先生等」，這個「等」是指什麼人？事實上，我定下「音組」一詞是在一九三四年的九、十月間，當時我住在北平崇內老錢局六號，與念生同寓，他尚記得此事。你那時經常來問我你譯*Queen Victoria*的許多問題，約一個月一次，每次總有四十個左右的各種問題，持續了足有十個月乃至一年，我幫助你解決了那麼好幾百個各種問題。關於「頓」，你以爲是你和何其芳的創見，也是虛假和錯誤的，我前面已說過；我記得最早講「頓」的是孟實。你說「半世紀以前聞一多先生所說的『音尺』」，你意思是說我「等」比一多晚十年光景，這又不根據事實。一多的「音尺」名稱根本錯誤，應當是「音步」，係從古希臘頌歌(ode)的舞步和悲劇詩的合唱曲(chorus)的舞步等裏來。兩個短音的pyrrhic 音步是從戰爭或軍隊舞蹈的快速舞步裏來的；兩個長音的spondee 音步是從飲酒的緩慢動作裏來的等等。在新詩裏最早一首有音組這格律的詩，是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在北京《晨報·副刊》上的我那首詩〈愛〉，它除了是一首五音組（雖然當時我尚未定出這名詞）韻文行之外，還是一首Italian or Petrarchan sonnet，是中國新詩裏最早的一首sonnet。它比〈死水〉早五天發表。而你在紀念聞一多八十歲生辰的一九七九年《文學評論》¹⁵裏說一多最早引入sonnet進我們的新詩裏，我隨他之後才寫

¹⁵ 卞之琳：〈完成與開端：紀念詩人聞一多八十生辰〉，《文學評論》，1979年第3期，頁70-75。

sonnet，那也不符合事實。你把我的發明創建弄虛作假貢獻給一多；一多是個誠實人，他決不會同意你的混淆是非，張冠李戴。他贊成民主自由，主張西方的民主，相信國家主義，即民族主義，有他的〈民盟的性質與作風〉那篇公開的演講辭可證。他並不主張「我吃掉你，你吃掉我」，而主張和平相處。他並不信仰共產主義，更絕對不是個共產黨員。他反對獨裁專制，所以遭到國民黨特務的槍殺。你的勢利眼光和黨員立場把事情完全歪曲了。你雖然在上海師範學院的《學報》上已經承認了我首先提出「音組」說，可是至今仍在蒙混一多最早（在 1979 年的半世紀，即五十年前）提出「音尺」即後來在五十年代你跟何其芳所說的「頓」，「孫大雨先生等」在四十年前也提出「音組」。一多在《新月月刊》第一、二期上發表他所譯的《白朗寧夫人的情詩》二十首，全無「音尺」或你們的「頓」，他的〈奇蹟〉等詩也全無「音尺」或你們的「頓」，你還有什麼話說？一多是我很好的朋友，一九二五年冬到一九二六年四、五月間有半年多，我跟他來往很密切；他為人富於正義感，極正派，極厭惡弄虛作假，跟你和何其芳的作風迥不相同。問好。

孫大雨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

編按：周策縱先生原文及附錄均無註解，為本所圖書館員林耀椿先生所增補。